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4268號

原　　告　龔虹予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黃泰翔律師

　　蕭意霖律師

　　陳家緯律師

被　　告　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新臺幣陸拾壹萬參仟捌佰玖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部分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玖仟伍佰壹拾捌元，其中新臺幣捌仟貳佰貳拾玖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新臺幣壹萬壹仟貳佰捌拾玖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被告持有原告與訴外人方澤仁、龔芳儀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業經被告持向本院就其中新臺幣（下同）613,895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部分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有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468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為憑，並經本院調取該案卷核閱屬實。原告起訴請求確認系爭本票本金及利息債權全部不存在，惟被告於聲請系爭本票裁定時自陳系爭本票票款業經部分清償，僅餘613,895元未獲付款，是被告僅就其中613,895元部分否認原告之主張，兩造就該613,895元之債權存在與否尚有爭議，原告法律上之地位可能因被告進而主張票據上權利而有受侵害之危險，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就此部分有確認利益。惟就票載金額之超過613,895元部分，原告主張超過部分債權不存在，被告亦未爭執此部分債權存在；被告持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准許強制執行時，亦僅就其中613,895元為之，有系爭本票裁定可稽。是兩造就超過613,895元部分債權並無爭執，原告此部分之訴即欠缺確認利益，應非合法。

㈡、又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票據法第5條第1項及第12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票據乃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票據上權利之行使，不以其原因關係存在為前提，執票人行使票據上權利時，就其基礎之原因關係確係有效存在，不負舉證責任。若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

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應由票據債務人就該抗辯事由負舉證之責任。本件系爭本票係由原告與訴外人方澤仁、龔芳儀共同簽發交予被告，應認兩造間為直接前後手，依票據法第13條前段規定反面解釋，原告對被告即票據執票人主張兩造間存有直接抗辯之事由，而提起確認票據債權不存在之訴者，原告即票據債務人仍應就其抗辯之原因事由，先負舉證責任，俾貫徹票據無因性之本質，與維護票據之流通性（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466號、103年度臺上字第19號判決可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僅係用以擔保訴外人方澤仁拍賣被告車輛之額度超過100萬元額度時所簽發，且擔保人名下須有不動產，並經被告核准。而因原告於112年1月間簽發系爭本票時名下無不動產，故被告已告知原告不符合擔保人之資格，方澤仁提高拍賣額度至200萬元之申請亦未通過，被告與方澤仁間仍係以100萬元免擔保額度進行拍賣車輛，兩造間顯然未成立保證契約，原告並未對被告負有任何保證債務，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不存在，故系爭本票擔保之613,895元本金債權及利息債權不存在等情，有額度動用申請書在卷可稽，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實。則本件被告既未舉證證明其所主張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存在。原告執此原因關係不存在之抗辯，主張系爭本票本金債權613,895元及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債權不存在乙節，即屬有據。

五、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於613,895元及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利息部分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沈玟君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9,518元	
合　　計	19,518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229元（645,918/1,532,023×19,518，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負擔11,289元（19,518-8,229）。

附表

編號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 票 日	到 期 日
一	1,500,000元	112.01.31	115.01.07